

评论员观察

问题是,此前发布的面试考核通知并未详细规定文具的种类,且林女士现场携带的文具通过了监考人员的检查。面试考核通知只是说考生只能携带必备的文具进入考场,但对什么是“必备的文具”并未规定。

拒聘笔面试双第一的应聘者,理由太牵强



评论员 王学钧

招老师招出了奥情。前不久,福建省闽侯县教育局组织了教师招聘考试,报考初中美术教师的林女士笔试、面试及综合成绩均名列第一。可当林女士满怀信心地等待入职体检时,等来的竟是未被录用的消息。闽侯县教育局给出的理由是,她在面试中的行为违反相关规定,成绩无效。近日,不服气的林女士将此事“捅”给了媒体,激起了不小的舆论波澜。

这还真不能怪林女士多事。通常,一个应聘者能笔试、面试及综合成绩都名列第一,应该会被录用。否则,根本就没必要劳神费力地搞什么招聘考试。可是,在闽侯县教育局组织的这次教师招聘考试中,笔试、面试及综合成绩均名列第一竟连入职体检的机会都没有。这也太有违常识常理了。

对林女士而言,这次招聘考试太重要了。在就业形势比较严峻的当下,如果能通过这次招聘考试成为一名有事业编

的中学老师,那就“上岸”了——不仅能力与素质得到“证实”,工作和生活也有了“保障”。在这种情况下,面对闽侯县教育局的做法,面试成绩优异的林女士不可能没有反应。

进一步说,称林女士面试中有违规行为,闽侯县教育局给出的理由并没有足够的说服力。

相关报道显示,闽侯县教育局认定林女士面试环节有违规行为,主要是基于这样一些“事实”:林女士带入考场的马克笔和卡纸不是必备文具;林女士使用自带卡纸和马克笔来制作“板书”不符合规定。

问题是,此前发布的面试考核通知并未详细规定文具的种类,且林女士现场携带的文具通过了监考人员的检查。面试考核通知只是说考生只能携带必备的文具进入考场,但对什么是“必备的文具”并未规定。这样看来,拿林女士带进场的文具“说事”,实在是太牵强了。

说林女士的“板书”不合规定,那就更像是没事找事了。别说面试考核通知并无“板书”属于教案的明确规定,就算

有这样的规定,也不足以成为拒录林女士的理由。根据面试考核通知,林女士的面试形式为片段教学加技能测试,编写教案属于面试前的准备,不是面试内容,不计入面试成绩。

按理说,现场监考人员应该比应聘者更了解考试规则。既然现场监考人都没有说什么,既然面试之后评委已给出最高分,那就在很大程度上说明林女士的“抗争”是有道理的。如果确有某种“失误”,如果非要有人为这种“失误”承担责任,那也应该首先对包括现场监考人员在内的招聘方人员问责,不能仅仅让应聘者林女士一个人承受所有的“苦果”。

这么说并不是刻意偏向林女士,而是盼望没说到点子上的闽侯县教育局及其上级主管部门能敬畏奥情,为拒聘林女士提供一个更有说服力的理由。

据说,闽侯县教育局是在有人举报、纪检部门介入之后才对林女士发出“拟处理意见书”的。如果“拟处理”真的经得起质疑,那就别含混其词了,尽快把举报内容和纪检部门的调查结果告诉大家就是了。

观点

对“职业闭店”须有效约束

近段时间,几家知名连锁瑜伽机构、舞蹈培训机构、幼儿早教机构接连宣布闭店,“跑路”姿势也高度相似:深夜发出“停业通知”,一夜之间门店清空,闭店前两天还在推出促销活动忽悠客户办卡充值;更有甚者,早已悄悄换了法定代表人。这不禁让人怀疑,背后是否有“职业闭店人”在支招。

所谓职业闭店人,是指给经营不善、面临倒闭的公司设计“跑路”方案并接手纠纷善后工作的群体,主要任务是帮商家减少经济损失、逃避法律责任。职业闭店人助纣为虐的行为,侵害消费者权益,破坏市场经济秩序和消费环境,也是对消费信心的刺伤。

相关部门已着手解决这个问题。7月份正式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规定,经营者决定停业的,应提前30日公告经营者有效联系方式。有效约束职业闭店行为,还需加强事前事中监管。如要求商家将预付款项按比例存入部分资金到银行监管账户,为消费者退费“兜底”,降低卷款私逃行为的不良影响;完善法人登记变更审核管理制度,提高对专职“背债人”的甄别能力,建立商家风险评估机制,设立异常经营预警清单,从源头上更好地保护消费者权益。 据经济日报

淋浴间装监控 把顾客隐私权置于何处

近日,湖南省永州市的尹女士带5岁孩子去永州恐龙水世界玩,在亲子更衣室淋浴后穿衣服时,发现该更衣室装有摄像头,并在监控室确认能拍到全身。永州恐龙水世界的工作人员称,景区提供的亲子淋浴间仅供成人女士陪同男童更衣沐浴使用,(没有标示清楚)属于景区提示不到位,并表示,接到游客这方面的反馈后,景区现在正在整改。

尹女士的遭遇令人震惊,该景区的回复更是令人难以理解。公共淋浴间为什么要安装摄像头?根据工作人员的解释,亲子淋浴间只能给孩子使用。但是,现场却没有提示成人不可以在此更衣、淋浴。在淋浴间安装摄像头这样的关键信息,竟然丝毫不向顾客告知,这是有多么不拿顾客的隐私当回事?从该景区的所作所为和事后解释来看,恐怕他们觉得消费者的隐私权只是小事一桩,儿童尤其“不必”有隐私。

事件处理虽然告一段落,但是过程的一波三折却仍然让人难以释怀。依据《民法典》的规定,在公共浴室安装摄像头的行为实际上已经涉嫌违法。公民的隐私权绝不是想侵犯就能侵犯的,更不是随便找个借口就能搪塞过去的。 据光明网

私传手术信息 患者隐私岂能儿戏

近日,一网友实名举报称,上海某医院创伤外科主任孙某新私下传播病人麻醉时裸照及180份病人手术信息。目前,院方已暂停孙某新医生医疗工作,并配合相关部门调查。网友们纷纷谴责如此严重违背医生职业操守的行径,认为这种德不配位的人不配当医生。

隐私权基于人类天生的羞耻本能而产生,是一项重要的人格权。医师对患者隐私权的保护,既是医德底线要求也是其应尽的法律义务。被举报的孙某新作为一个资深医学专家,竟然做出如此令人不齿的行径,令人费解。

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医生只能在执业规则的范围内为了疾病的诊治使用“患者的隐私或者个人信息”,如果发生外泄,对患者造成损害的,将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医者父母心,不能把患者隐私当儿戏。一再发生的医生泄露患者隐私事件,不仅给医护人员上了“尊重患者”的警示课,也给承担管理责任和具有保护患者隐私义务的医院敲响了警钟。 据钱江晚报

来论

川藏线逆行插队引发互殴,规则比孕妇更值得关注

近日,318川藏线一车辆逆行插队,被劝阻时车上孕妇下车争论,升级为双方激烈言语、肢体冲突的视频被人发到网上,发布者“叫屈”劝阻男子赔偿对方1万元,被行拘10日,但孕妇方“没有任何事”,从而引发网友广泛关注与质疑。

事实上,根据波密警方通报,该事件对双方都进行了处置。对韩某辱骂、殴打他人等违法行为,作出罚款的处罚;对其丈夫王某驾驶机动车借道超车、占用对面车道、穿插等候的行为,作出罚款、机动车驾驶证记3分的处罚。此外,公安机关在调查过程中还发现,事发时赵某存在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对赵某作出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并处罚款、机动车驾驶证记12分的处罚。

从法律的角度看,警方的处置无可指摘:矛盾虽因孕妇韩某的丈夫逆行而起,但赵某捡起石头威胁、向韩某脸上吐口水等行为,直接导致了肢体冲突。因此,赵某受到的处罚相对较重。至于赵某酒后驾驶的行为,接受处罚更是毫无争议。

不过,从情理上看,此次事件又难免令人“意难平”:明明是孕妇韩某夫妇逆行在先,最终却以阻止他们加塞的赵某“赔了夫人又折兵”收场,不免给人一种“我是孕妇我怕谁”的即视感。尽管如此,孕妇韩某依然觉得愤愤不平:“本来插队是一个小问题,对方酒后的不依不饶也有责任,但如今网友们一边倒地网暴我们,对我们的生活造成了很大的影响。”

讨论此次事件,首先应该明确一个前提:无关孕妇,关乎规则。孕妇韩某方自是不对,网友也没必要揪住其孕妇身份不放。真正值得关注的是,类似加塞这样的庸常之恶,到底应该如何处置?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驾驶机动车遇前方机动车排队或者缓慢行驶时,借道超车或者占用对面车道、穿插等候车辆的,一次记3分。以此来看,波密警方对孕妇韩某丈夫的处罚已属“顶格”。问题的关键在于,这种处罚对于加塞者的震慑力到底有多大?

特别是在狭窄的拥堵路段,一辆车任性加塞,很可能导致一段路无法通

行。由此,不仅容易造成纠纷,甚至会因此引发激烈的肢体冲突。一些人之所以迷恋加塞,一方面是因为违法成本不高,另一方面是因为“抓现行”很困难。这种“违规者得利”的现象,不仅使某些人愈发肆无忌惮,而且不可避免会引发“破窗效应”,进而加剧拥堵、制造混乱。

具体到此次事件,赵某接受处罚可谓咎由自取,相信其也会因此吸取足够的教训。但是,孕妇韩某方似乎并未进行应有的反思——当其因“插队是一个小问题”而耿耿于怀的时候,可还没有意识到,网友的强烈情绪到底从何而来。

也许,在法律意义上,“插队是一个小问题”,但在现实生活中,这个“小问题”往往会制造大麻烦。对于这样的庸常之恶,不仅有必要加强监督执法力度,而且有必要明确纠纷处置原则:如果由此引发矛盾冲突,加塞者必须承担相应的责任。只有破除“违规者得利”的现象,才能避免有人“得了便宜还卖乖”,从而使更多人敬畏法律法规,捍卫公序良俗。 据红星新闻

“用生理盐水冒充HPV疫苗”为何频发

7月3日,四川中江县一卫生院职工用生理盐水冒充HPV宫颈癌疫苗给多人注射。记者从当地警方获悉,警方以涉嫌销售假药对此立案侦查。涉事卫生院工作人员告诉记者,这名职工没有任何行医资格证明,在卫生院是文职工作,帮别人注射疫苗属于个人行为。

用生理盐水冒充HPV疫苗给人接种,这类案例在全国已有多起。譬如:河南固始县一医院工作人员在医院和家中擅自给他人接种由生理盐水假冒的HPV疫苗;内蒙古一护士用生理盐水假冒HPV疫苗给40余人接种;重庆一护士用生理盐水等冒充HPV疫苗来接种,受害者多达上百人。

据中江县卫生院接种疫苗受害者透露,报警后对方承认注射的是生理盐水,警方以涉嫌销售假药立案侦查,这意味着涉事职工将难逃刑法惩罚。

不法人员用生理盐水充当HPV疫苗给人接种,这种行为非常恶劣。他们之所以敢这么做,一是利用了医疗单位的便利或职业身份,受害者一般不会怀疑;二是很多女性都希望接种该疫苗,需求旺盛;三是生理盐水很廉价,假冒HPV疫苗后,一针可获利几百元甚至上千元。

从以往案例看,不法人员既要退赔被害人全部损失,更因为犯销售假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但涉事医疗机构和有关方面也要反思追责。

在该案例中,涉事卫生院工作人员认为,涉事员工帮别人注射疫苗属于个人行为,似乎要将责任“皮球”完全踢给个人,将单位置身事外。但该卫生院难辞其咎,正因为单位既对员工的培训、监督不到位,又对疫苗接种管理不到位,才给了该文职人员假冒护士并接种假疫苗的机会。

根据《疫苗管理法》第46条的规定,医疗卫生人员应当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记录疫苗的品种、上市许可持有人、最小包装单位的识别信息、有效期、接种时间、实施接种的医疗卫生人员、接种者等接种信息,确保接种信息可追溯、可查询。但落实该规定,离不开单位的有效监管。

从已发案例看,受害人都因为查不到接种记录,才发现接种的是假疫苗。所以,承担疫苗接种任务的卫生院等机构,只有对接种过程和接种记录加强监督和管理,才能防止内部人员用生理盐水冒充HPV疫苗给人接种。相关机构失职失责,应受到追责。同时,当地监管部门也要反思。

据扬子时评

投稿邮箱:qilupinglun@sina.com